

中国老年保障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杨宗传

人口年龄结构老化,在当今已成为一种世界性的趋势。我国在人口老龄化过程中,随着老年人口增多而出现的老龄问题将迅速地显露出来,其中最现实、最大量、最突出的问题,就是老年人的保障问题。

老年保障是指老年人口在物质生活、文化精神生活及生活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得到基本保证。老年保障从内容上,又可分为老年经济保障、老年生活服务保障、老年心理保障和老年医疗保障等方面。老年经济保障是指老年人晚年生活的经济来源得到保证;老年生活服务保障是指对老年人的生活照料、护理及提供的各种方便;老年心理保障是指通过各种形式使老年人获得心理上的满足、精神上的慰藉;老年医疗保障是指老年人治病的医疗条件和经费是否有保证。

老年保障从形式上又可分为老年家庭保障和老年社会保障两大类。老年家庭保障就是由家庭为老年人提供经济来源、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这是在自然经济基础上,以血亲关系和社会道德为保证的养老形式。老年社会保障就是由社会筹集资金,提供经济来源,提供生活服务和关心老年人的文化、精神生活。它是建立在工业化大生产基础上,以法规和政策为保证的养老形式。在老年家庭保障和老年社会保障方面各自又有许多具体的保障形式。

一、我国老年保障的现状

由于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尊老、爱老、养老的优良传统,以及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中国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是有保障的。虽然我们的物质生活水平还不高,但多数老年人生

活是幸福的。我国当前的老年保障基本上是以家庭保障为主,社会保障为辅。

首先从经济保障看。据我们1987年初在湖北省对60岁以上老年人口1%调查^①,老年人的主要经济来源由社会提供者占24.9%,由家庭提供者占75.1%。社会经济保障主要是靠退休和离休金养老(占全体老年人的21.8%),另外还有靠社会救济者占1.8%,靠集体“五保”养老者占1.3%。我国社会保障基本上实行劳动者退休金制度(占老年社会经济保障的87.4%),其他只是退休养老的补充。这同世界各国基本一样。

我国老年人的家庭经济保障又可分为四大类。其中主要是靠子女(包括儿媳和孙子、外孙子女)供养,占调查总体的43.2%;其次是靠本人现在的劳动收入自养,占22.6%;再次是由配偶供养,占5.9%;另外还有少量由非直系亲属及其他来源养老者占3.2%。这说明老年人的家庭经济保障主要是靠子女等后辈保证(占全部家庭养老的57.5%),但也不能忽视老年人靠自己现在的劳动收入自养(占家庭保障的30.5%)。

老年经济保障分地区来看,基本上是两种类型:城市老年人在经济上主要享受社会保障,乡村老年人主要由家庭保障。如1987年对湖北省老年人口1%的调查,城市老年人口中享受社会保障者占62.2%,由家庭保障者只占37.8%。在农村老年人口中,老年人经济供养由家庭保障者占92.9%,享受社会保障者只占7.1%。这里讲的农村享受社会保障者包括城镇退休回乡养老的职工,“五保”老人、享受国家救济的老人,真正

属于享受退休金待遇的农民极少。

我国在对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障和心理保障方面,更是以家庭保障为主,社会保障为辅,这方面我们主要通过养老保障方式来说明。养老保障方式一般可概括为两大类:集中养老和分散养老。集中养老,就是老年人的日常物质、文化、精神生活的服务都由社会负责,即社会以一定的形式把老年人集中起来居住,统一组织安排其起居、饮食和社会活动、文化生活。这样有利于对老年人生活上的照顾、护理,丰富充实其精神生活,便于同龄人间相互照应、交流感情、互相安慰,但它需要社会投入相当多的财力、物力和人力。所以,这种集中养老的方式,目前在我国不可能很多。1986年我国在敬老院、社会福利院集中养老的老年人只有36万多人,^②加上在干休所、疗养院、老年公寓、托老所等处集中养老的老人,估计也不会超过全国老年人总数的1%。所以,分散养老是我国老年保障的基本方式。

分散养老方式就是指老年人以家庭为单位分散居住,日常物质、文化、精神生活的安排和服务基本上都由家庭负责,即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障和心理保障由家庭提供。目前我国有约99%的老年人是在这种分散的养老方式中生活。它又可分为几种类型:与子女共同生活、老年人单独生活、轮流寄养和其他形式。

与子女共同生活。它是分散养老方式中的主要形式。据我们在“五省市”的调查,^③老年人与子女一同生活的占调查总体的66.29%。这种形式又可具体分为与未婚子女一同生活,与已婚儿子一同生活,与已婚女儿一同生活等养老方式。由于我国长期存在着“只有儿子才有养老的义务”的传统观念,因此老年人同已婚女儿一起生活的很少,只占3.8%。在我国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传统的状况下,老年人与子女一起生

活的这种方式是较适宜的。第一,它有利于老年人与后辈在经济上互相关心和资助,可以节省由于分开生活而在住房、家俱及一些杂用等方面必然增多的经济开支。第二,这种形式有利于老年人与后辈之间在生活上相互照料。一方面,老年人中相当一部分人要经常在家里承担做饭、洗衣、收拾房间、购买副食和抚养教育孙子女的任务;另一方面,又有许多老年人在饮食、起居、护理治病上经常需要得到子女的帮助。第三,这种养老方式有利于充实老年人的精神生活,享受天伦之乐。所以,这种养老方式较适应我国目前的生产力水平,也适合我国人民的心理状态。与西方国家比较,这也是我国在养老方面的一个优势。我们在宣传舆论、政策措施上应大力鼓励、支持发展“老年人与子女共同生活”的这种养老方式。

老年人单独生活。它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同配偶一起生活,二是单身老人独居生活。这种养老方式就是老年人自己或相互安排料理自己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这种养老方式在一些西方国家所占比例较高,如美国1980年65岁以上老年人与配偶生活在一起者男子为75%,妇女为38%。65岁以上老人独居者占40%,其中男子为15.5%,妇女为45%。^④据五省市调查,在我国,同配偶一起生活的占20.8%,单身老人独居的占6.7%,两者合计27.5%。老年人如果经济来源有可靠的保证,并且有较强的个人生活自理能力,单独生活也是安度幸福晚年的一种较好形式。它有利于老年人自由地根据自己的爱好和情趣安排自己的生活,既不影响两代(或三代)人之间的适当联系,又能避免两代人常年一起生活可能出现的一些矛盾。老年人单独居住的原因有三种:一是因没有子女,或者子女不在当地工作,只有单独生活;二是虽有子女在同一地区工作,但没有与子女合住的住房条件,或因相互关系严重不和,只有分

开生活；三是虽有子女，但老人有条件并且希望单独生活。前两种情况是需要社会重点关心帮助的。这些单独生活的老人，并不是要同子女断绝关系，他们多数需要子女在生活上的帮助和感情上的慰藉，许多老人与子女仍有密切联系。据五省市调查，在单独居住的老人中，其主要经济来源为子女提供者占17.82%（接受子女一定帮助的比例就更多了），在经济上经常补助子女者占24.41%。

轮流寄养是指老年人在几个子女家轮流居住奉养。这种养老方式是在多子女的条件下，而且是在子女家庭经济实力相当、不很富裕的情况下出现的，数量很少，在五省市调查中只占0.9%。轮流寄养的长处是使老年人的生活常有一种新鲜感，也平衡了子女们对老人生活照料的负担。它的缺点是老年人的生活不稳定，如遇子女们缺乏敬老爱老的精神，还会把老人当皮球踢来踢去。

分散养老的其他方式，主要包括老年人同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非直系亲属及朋友、邻里等一同生活等。据五省市调查，这类老年人约占老年人总数的4.2%。这种养老方式多数是在老年人没有子女的情况下出现的；也有少数是自己的子女不便照顾老人，由子女提供经济来源而跟其他亲友一同生活；还有极少数是子女不孝造成的。

虽然老年人完全由社会组织集中养老的只占1%左右，但不能说在老年生活服务和精神慰藉方面家庭保障就等于99%。因为社会还通过各企事业单位、各种社会团体及各种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服务部门为分散生活的老年人提供许多方面的生活服务、护理，并丰富其文化精神生活；还有各种专门的老龄工作部门、团体（如老干局、老龄委、老年协会、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老年医院等）直接为老年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服务。这也属于社会养老保障的性质。

以上分析表明，目前我国在老年经济保

障方面，家庭保障占主要部分，在老年生活服务和心理保障方面，由家庭承担的比重更大。这种以老年家庭保障为主的状况，在我国还将延续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之所以如此，首先，是由于我们的社会生产力和经济发展水平还比较低，还没有具备以社会养老保障为主代替以家庭养老保障为主的物质基础。我国目前人均收入水平不仅大大低于经济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也只能属于中下水平，即使到2000年达到小康，也只相当于发展中国家的中等水平。目前我国的人均国民收入只相当于西欧一些发达国家19世纪末的水平，而这些发达国家真正全面的老年社会经济保障是到本世纪30、40年代才实行。我国，特别是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更低，要普遍实行社会养老保障还很难办到。至于老年生活服务方面，更无力用社会集中服务替代分散的家庭服务。据估算，目前要建立一个有500个床位的老年人福利院需要投资2000万元，如果让全国50%的老人实行集中的社会养老，国家就需要投资20000亿元以上。这是我们承受不了的。

其次，传统观念的影响也是我国以老年家庭保障为主的状况长期存在的一个重要因素。尊老爱老，赡养老人，是我们中华民族数千年形成的优良传统。“反哺”的习俗仍然是我国伦理道德的重要标准。在家庭中晚辈对长辈的赡养、照料是天经地义的事；多数老年人仍以能同子孙一起生活为最大的欢乐和享受；社会仍以孝敬长者、赡养老人为高尚的品德。所以，家庭养老的存在和发展在我国仍有思想基础。

二、我国老年保障的发展趋势

老年保障形式是由一定的生产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它必然随着生产力和经济的发展而发生相应的变化。我国老年保障发展的总趋势是必然从以家庭保障

为主,逐渐过渡到以社会保障为主,并且这种过渡现在就已经开始。但是,这种转变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才能实现。在这个转变中,老年经济保障将先行,老年生活服务和心理保障的发展比较缓慢。

当前我国的老年经济保障是以家庭保障为主。但是在城市,老年经济保障已经是以社会保障为主。我国城市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都已实行了退休金制度。目前在城市未享受退休金待遇的老人,主要是一些未参加过工作的老年妇女、从农村迁到城市的老人、以及一些从事个体经营的老人。现在我国正在制定个体劳动者社会养老保障的法规。个体劳动者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即将实行。所以,所谓过渡,主要是指农村老年经济保障从以家庭保障为主向以社会保障为主的过渡。

我国农村老年人在经济供养方面,目前基本上是实行的家庭保障,但是老年经济保障已开始了从以家庭保障为主向以社会保障为主的转变。因为:

1. 传统养老的社会经济基础和思想基础已开始发生动摇。在生产力低下的小生产情况下,老年人的社会知识和生产经验是发展家庭经济的宝贵财富,继承上辈的知识和经验是后辈致富的重要手段。现在我国农村虽然现代化水平还不高,但科学种田已成为普遍现象,老年人传统的生产经验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已不是那么重要了,中青年已成为家庭生产经营中的主角;过去老年人掌握着土地等家庭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子女对长辈的依赖性很强,只有依靠和继承长辈的遗产才能生存和发展,现在农业生产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后辈对长辈在经济上的依赖性减弱了;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各种腐朽的思想对青年一代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敬老、爱老、养老的优良品德有所淡化,遗弃、虐待老人的现象时有发生。建立和发展老年社

会保险在农村已是实际的需要了。

2. 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及家庭规模和家庭结构的变化,削弱了家庭赡养老人的功能。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传统观念的变化,以及控制人口政策的实施,我国人口再生产正处在从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类型向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类型的转变之中。这种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一方面会带来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使老年抚养系数上升;另一方面又会使家庭规模小型化(中国的家庭户平均人数1938年为5.38人,1946年为5.40人,1974年为4.48人,^⑤1982年为4.43人,1987年为4.23人,^⑥1990年为3.96人,^⑦)。在家庭结构方面,最适合于供养老人的联合家庭不断减少(1930—1940年为21.62%,1980—1981年为3.42%),核心家庭不断增加(1930年—1934年为31.90%,1980—1981年为36.38%,1984年为52.90%^⑧),家庭供养老人的功能必然逐渐减弱。这种变化客观上要求农村老年社会保险和各种老年服务事业相应地发展。

3. 由于我国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为老年社会保障的建立和逐渐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农业生产总值从1978年的1459亿元,增长到1988年的5618亿元,增长了2.9倍;农民年平均纯收入从1978年的134元,^⑨增加到1988年的545元^⑩,增长了3倍;农民平均消费水平从1978年的132元,增加到1988年的479元,增长了2.6倍。^⑪1988年农村人平纯收入545元,减去人均消费479元,人平节余66元,即至少有一半农民人均一年可节余66元以上。如果农业人口有50%的是劳动力,一个劳动力除自己外还养活1人,那么1个中等收入水平以上的劳动者(即一半的劳动者)一年除养活2人外,还可节余132元以上。这些

劳动者一年拿出60元交纳养老保险金或养老税是不会有问题的。劳动人事部有些专家测算,每个农业劳动者一月交纳养老保险基金1.2元(按银行最高利率或将此基金用于投资经营计算利息或利润),30年后每人每月可得养老保险金40元。^⑩如果一月不是1.2元,而是5元,那么30年后每人每月就可得养老金160多元。为了可行性更高,可先在收入水平较高的地区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再过若干年又在另一部分新上升的较富裕地区劳动者中建立退休养老保险制度。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障的比例将逐渐扩大,经过20或30年的努力,在农村老年经济保障中实现以社会保障为主是可能的。

老年生活服务保障和心理保障要实现以家庭保障为主向以社会保障为主的转变就需要更加漫长的时间,这一过程现在还无法预测。因为:

1. 只要家庭存在,家庭成员就具有经济上相互资助、生活上相互照料、精神上相互安慰的职责。所以,家庭的养老职能,特别是在对老年人生活服务和精神慰藉方面的职能的完全消失,可能要与家庭的存亡同步。

2. 要让老年人都到敬老院、幸福院、疗养院、休养所、老年公寓等老年福利机构去集中养老,需要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有着非常雄厚的财力、物力、人力的投入才能实现。这不仅在我们这个经济较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办不到,即使象欧美这些经济发展水平很高的国家目前也难于实现。如美国集中居住在“养老院和老人医疗所一类机构的只占5%,75岁以上老人多些,也仅占9%”。^⑪

3. 在当前社会生产力水平下,家庭成员间在生活方面的相互帮助,相互服务是既经济,又方便,并且是适合老人心理需要的最好形式,尤其是亲情之间的相互慰藉更是其他方式无法替代的。许多老人愿意单独生活,但他们同时也希望得到后辈们在经济上

的补贴、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安慰。即使在美国这个社会经济和社会保险高度发达的国家,也强调“对老年人来说家庭是一个最后的大本营”,“老年人从经济、生活和精神上依靠成年的孩子们”^⑫是理所当然的。

总之,从发展趋势看,由于人类生活的现代化、社会化和家庭的小型化,单纯依靠家庭已难于承担经济上赡养老人、生活上照料老人,充实、丰富老年人文化精神生活的重任。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集中养老的机构(如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疗养院等)应逐渐有所发展,还要发挥各级政府、各种社会组织的作用,利用各种形式为老年人的物质、文化、精神生活提供各种服务,如举办老年日托,为老人提供午餐、家庭护理、购物送物等服务,组织老年人旅游,建立老年活动中心,举办老年教育和老年体育及各种文娱活动等。这些对满足老年人生活需要、心理需要有很大作用,可补充家庭养老之不足,逐步增加社会的老年服务功能,逐步实现老年保障的社会化。

注 释

①武汉大学人口研究所对湖北省1%老年人口综合调查的资料,调查时点:1986年12月31日

②中国人口情报中心:《中国人口资料手册》,1987年,第335和331页。

③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吉林大学、辽宁大学、武汉大学等五校人口研究所对北京、上海、吉林、辽宁、湖北等五省市1%老年人口综合调查资料,调查时点:1986年12月31日

④④ 中国老龄委办公室编:《国外老龄问题》,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33、233页。

⑤⑤ 《当代中国的人口》,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63、357页。

⑥《中国人口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年。

⑦ 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湖北日报》1990,年10月31日。

⑧ 1981年《中国经济年鉴》

⑨国家统计局关于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⑩《中国统计年鉴》(1989年),中国统计出版社,第720页。

⑪中国老年学会编:《中国老年社会保障》,第128页。

⑫郭沧萍、侯文若:《世界人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420页。

(责任编辑 徐云鹏)